**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比选文件**

：

 我司拟开展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比选工作，本次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330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重庆东站展示区项目，位于茶园新区东南侧，东站片区核心区西南侧，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  |
| 咨询时间 | 绿色建筑：重庆铂金级预评价：满足申报要求后30天；重庆铂金级评价：满足申报要求后30天；国家三星级评价：满足申报要求后45天；海绵城市：方 案 ：7天施工图设计：14天 |
| 预计开始时间 |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 绿色建筑评价咨询、海绵城市专项咨询范围为该项目所有建筑及用地范围场地。（一）绿色建筑评价：按照重庆市及国家绿色建筑标准，提供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咨询认证工作，确保项目通过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绿色建筑预评价、评价阶段，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阶段，将本项目建设成为具有重庆地方特色，展示绿色技术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二）海绵城市：完成海绵城市专项咨询，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一）营业执照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二）业绩要求2018年1月至今，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不少于2个的二星（重庆金级）及以上的咨询业绩，不少于2个海绵城市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首尾页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三）人员要求 拟派绿色建筑咨询人员不得少于3人，海绵城市不得少于2人，具备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提供职称证复印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四）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经济或民事纠纷。（提供天眼查、企查查等截图并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所有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0年11月至今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09月01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莲池路金隅时代之星商圈甲级写字楼A座12楼。比选时间：于2021年09月01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总限价49万元。由比选单位分别进行报价。其中绿色建筑评价限价40万元，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报价不能低于绿色建筑评价总价的10%；海绵城市限价9万元。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比选文件评审标准（100分） | 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其中商务部分20，技术部分10分，经济部分70分。1、商务部分（20分）（1）类似业绩（13分）2018年1月至今，在满足资格要求外，每提供一个三星（重庆铂金级）及以上绿色建筑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协议书首尾页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2018年1月至今，在满足资格要求外，每提供一个二星（重庆金级）及以上绿色建筑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协议书首尾页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2018年1月至今，在满足资格要求外，每提供一项海绵城市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协议书首尾页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2）其它（7分）若为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理事单位得 2分；（提供由该协会颁发的理事单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若为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得2分；（提供绿建委网站团队会员名单截图，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2018年1月至今获得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评比的奖项得3分；（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 2、经济部分（70分）所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各比选被邀请人的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基准价1%时，扣0.1分，扣完为止。3、技术部分（10分）（1）选取的技术路线清晰合理，能充分展示本项目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优秀2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2）绿色技术应用应以符合重庆当地适应推广的技术为主，并起到在重庆当地的示范作用；优秀2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3）具有较详细的经济技术评估；优秀2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4）有合理的管理组织框架，能有效的协调各方配合，确保项目有序、有效的推进；优秀2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5）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服务周期合理，能高效、高质量完成工作内容。优秀2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5分，无不得分； |
| 费用支付方式 | 绿色建筑评价:第一次付款：通过重庆市铂金级预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付款：通过重庆市铂金级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第三次付款：通过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如不进行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结算时扣除国家三星绿色建筑评价费用。海绵城市: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第二次付款：海绵城市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三次付款：通过海绵城市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详见格式一）；（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4）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详见格式三）。（6）其他文件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并按包干总价 .元作为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报价，其中重庆市铂金级 万元；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 万元 ；海绵城市 万元。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声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19）

《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0版）

《关于推进绿色建筑高品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建发[2019]23号）

《关于执行绿色建筑相关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绿建[2020]16号）

以及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等。

1.2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重庆市海绵城市规划与设计导则》

《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以及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等。

**第二条 工作范围**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体概述 |
| 名称 |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展示区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咨询 |
| 规模 |  |
| 阶段 |  |
| 投资 |  |
| 工作内容 |  |
| 说明 |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绿色建筑

方案阶段

1）根据项目星级目标，提出项目适宜采用的绿色技术措施、实现策略及进度安排；

2）根据《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和《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0版），结合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初评估，给予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咨询意见；

3）落实项目绿色技术实施情况，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三方交底，确保所选绿色建筑能落图实施。

重庆市地标预评价阶段

1）配合建设单位确定专项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绿色技术措施，根据三方确定的技术措施提出绿色建筑施工图提资资料，指导设计单位完成绿色技术落图工作；

2）根据《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和《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0版）要求，对设计单位完成的各专业施工图、提供的各计算报告进行审核；

3）完成绿色建筑重庆市铂金级和国家三星级认证所需的各项由咨询单位完成的模拟报告和计算报告；

4）收集、整理、审查各参与单位的参评资料，出具项目自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汇报PPT，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预评价申报；

5）协助组织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预评价专家会议，参加本项目专家评审会答辩并保证通过评审；

6）根据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预评价专家会议提出的意见，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及回复，获得由评审部门颁发的预评价通过证明。

重庆市地标评价阶段

1）根据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的绿色技术，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确保绿色技术在施工过程中落地实施；

2）施工过程中，定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检，并提出巡检意见，指导施工单位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整改，指导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指导施工单位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收集，包括项目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

3）完成绿色建筑重庆市铂金级和国家三星级认证所需的由咨询单位完成的各项模拟报告、计算报告；

4）根据《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和《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20版）要求，提资项目因申报绿色建筑所需的非常规性检测，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比选检测单位，审核所选检测单位出的检测报告是否满足评审要求；

5）收集、整理、审查各参与单位的参评资料，出具项目自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汇报PPT，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评审申报；

6) 协助组织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评价专家会议，参加本项目专家评审会答辩会和现场勘查并保证通过评审；

7)根据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评价阶段专家会议提出的意见，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及回复，获得由评审部门颁发的评价通过证明。

国家标准评价阶段

1）协助建设单位申报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配合主管部门、评审单位完成项目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申报；

2）协助组织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专家会议，参加本项目专家评审会答辩会和现场勘查并保证通过评审；

3）根据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阶段专家会议提出的意见，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及回复，获得由评审部门颁发的评价通过证明。

4.2 海绵城市

方案阶段

1)与项目所在地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沟通，根据最新政府文件，确定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要求；

2)根据项目地勘资料，水资源情况，提出本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要求，确定技术体系；

3)与业主、设计院沟通，将本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要求融入到项目初步方案中；

4)项目初步方案出来后，根据方案的总平面图、效果图、 综合管网以及环评报告，分析水资源利用情况，并对规划方案的环境条件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海绵城市技术体系，并对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与测算；

5)与业主，相关设计单位沟通，确定海绵城市总体设计方案，优化建筑规划总图；

6)根据项目降雨情况、地势、土壤、植被、排水、污水处理能力等，平衡考虑各个区域的差别，分别提出适宜、经济的海绵城市技术方案，并形成技术文本；

7)对海绵城市建设，做初步成本预算。

8）提供以下图纸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比例 | 备注 |
| 1 |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 1:500 |  |
| 2 | 下垫面分析图 | 1:500 |  |
| 3 | 高程流行布置图 | 1:500 |  |
| 4 | 排水分析图 | 1:500 |  |
| 5 | LID 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 1:500 |  |
| 6 | LID 收水布置图 | 1:500 |  |
| 7 | LID 设施工程量 | 1:500 |  |
| 8 | 大样图 | 1:500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根据海绵城市初设控制要求，完善细化施工图各专业控制要求，并与业主、相关设计专业沟通与交底；

2)施工图设计阶段海绵城市过程控制与管理，落实海绵城市相关技术，审查相关设计图纸是否满足海绵城市专项要求；

3)配合其他各专业完成施工图（建筑、景观、给排水等），包括：透水铺装、雨水花园、植草沟等；

4)完成准确的海绵城市建设投资预算；

5)与业主、设计院协调配合，确保施工图之内容，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6)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说明文本整理与编制，海绵城市各专业施工图纸整理汇总，配合业主向主管部门申报海绵城市设计专项审查；

7)作为汇报单位参与海绵城市专项审查会，完成海锦城市专项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与业主一起统筹意见回复工作，直至通过。

8）提供以下图纸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比例 | 备注 |
| 1 |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 1:500 |  |
| 2 | 下垫面分析图 | 1:500 |  |
| 3 | 高程流行布置图 | 1:500 |  |
| 4 | 排水分析图 | 1:500 |  |
| 5 | LID 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 1:500 |  |
| 6 | LID 收水布置图 | 1:500 |  |
| 7 | LID 设施工程量 | 1:500 |  |
| 8 | 大样图 | 1:500 |  |

**第五条 费用**

5.1绿色建筑

本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费收费采用包干总价，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重庆市绿色建筑铂金级评价 万元，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 万元。

5.2海绵城市

 本设计收费采用包干总价，总价为 元（大写： ）。

5.3备注

在合同实施期间，该包干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不限于完成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相关所有工作及审批手续办理，设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评审会务费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绿色建筑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通过重庆市铂金级预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
| 第二次付费 | 40% |  | 通过重庆市铂金级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
| 第三次付费 | 30% |  | 通过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6.2海绵城市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
| 第二次付费 | 70% |  | 海绵城市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通过海绵城市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绿色建筑评审和海绵城市设计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7.1.2申报项目通过预评价后，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细则》、《管理办法》及预评价专家意见函的要求进行实施，并确保项目通评价。

7.1.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在设计过程中，如因甲方的需要，对已确认的设计要求做出重大修改或因建筑规划及建筑设计调整导致绿色建筑评审和海绵城市设计进行调整，则应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增补相应设计费用。

7.1.4甲方负责本合同中各方面与设计内容相关的人员，在现场交流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海绵城市设计各阶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工作。

7.1.5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6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合同条款中相应的评审日前或出图日期将向后顺延。

7.1.7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和学术交流、申报评奖，并允许乙方参加公司作品和展会等市场宣传活动。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摄影项目效果供对外宣传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设计费总额。

7.2 乙方责任

7.2.1乙方必须遵照中国及重庆市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设计，并应使设计服从甲方对本项目的总体构思；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乙方对本项目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7.2.2在咨询和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就设计图纸的进度情况作阐释交流，参与甲方组织相关工作及技术交底工作，以确保最终的设计效果，定期配合甲方确定有关工作效果的主要材料。

7.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由于乙方原因而使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设计错误，而使甲方蒙受经济、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此损失赔偿可在甲方向乙方的任何支付中扣留，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甲方需在扣除赔偿款项之前知会乙方赔偿原因及赔偿金额。

7.2.4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设计费中分摊或支付，但设计成果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委托。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7.2.5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调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乙方执行咨询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且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不会造成巨大工作量的，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7.2.6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并支付合同相应设计费用。

7.2.7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 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用总额。若甲方要求乙方违背现行规范设计，则甲方应予以书面许可，且乙方不对此承担设计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另行协商。

8.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项目全部合同额。

8.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第九条 其它**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乙方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3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9.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9.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